

证券代码：872882

证券简称：瀛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魏立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专业水平较高

且熟悉公司业务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